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1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7/429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及 12 月 13 日第 7 次、第 8 次和第 3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7/SR.7、8 和 37）。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报告（A/57/60）；
 - (c)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57/65）；
 - (d) 秘书长关于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的报告（A/57/76）；
 - (e) 2002 年 8 月 7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281-S/2002/89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3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1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古巴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 5/57/L. 3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3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0 E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A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3 B 号、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7/1 号和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57/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报告³和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⁴

还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⁵

欢迎接纳瑞士和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

多年付款计划

1. 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²第 17 至 23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2.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及时、无条件地缴纳摊款，使联合国避免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

³ A/57/60。

⁴ A/57/65。

⁵ A/56/767。

会员国要求改变分摊率的请求

3. **决定**将阿富汗 2003 年的分摊率定为 0.001%，阿根廷 2003 年分摊率定为 0.969%，作为特殊调整；
4.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进一步拟定对分摊率进行特殊调整的标准，供大会审议并核准，以便进一步审议此种调整；
5. **强调**需要谋求保持分摊比额表的完整性；
6.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的决定不构成先例，会员国今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160 条提出的请求将予逐案审议；
7. **又注意到**这项决定将不会自动影响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经费的分摊；

新会员国的摊款

8. **再次肯定**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核准的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
9. **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分摊率为 1.274%；
10. **又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东帝汶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分摊率为 0.001%；
11. **还决定**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为经常预算、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所缴款项的计算依据是：其成为会员国后每个完整日历月份的缴款率为其 2002 年相关分摊率的十二分之一；
12. **决定**将瑞士缴纳的 2002 年非会员国摊款的有关部分贷记该国帐内；
13. **又决定**，除此之外，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的会费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款基数；
14. **还决定**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的摊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 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15. **决定** 2003 年瑞士和东帝汶的分摊率应纳入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分摊比额表；

16. **又决定**，依据财务条例 5.8，在将瑞士和东帝汶纳入周转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 100% 的比额表前，该两国向基金预缴的款项应按其 2002 年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并放入该基金。

前南斯拉夫分摊会费欠款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前南斯拉夫分摊会费欠款问题。

其他事项

18. **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125 段所载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筹措的建议。²